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221,556	5,016,54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2,462,304)</u>	<u>(4,816,021)</u>
毛(損)/利		(240,748)	200,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38	(3,56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226)	3,088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虧損)		37,690	(105,43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6,423	142,08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110,831)	(112,56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3,237)	(32,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31,433	25,925
銷售及行政費用		(270,477)	(256,919)
財務成本	7	(1,462,207)	(1,74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0</u>	<u>348</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	(3,869,479)	(1,887,572)
所得稅抵免	9	<u>593</u>	<u>2,325</u>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3,868,886)</u>	<u>(1,885,247)</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55,588)	(1,765,900)
非控股權益		<u>(413,298)</u>	<u>(119,347)</u>
		<u>(3,868,886)</u>	<u>(1,885,247)</u>
		港幣	港幣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1.15)</u>	<u>(1.31)</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868,886)	(1,885,2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5,175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503)	43,362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1)	(9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89)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11,822	(55,000)
	(170,851)	(11,7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0,851)</u>	<u>(6,55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39,737)</u>	<u>(1,891,80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8,940)	(1,773,885)
— 非控股權益	<u>(420,797)</u>	<u>(117,918)</u>
	<u>(4,039,737)</u>	<u>(1,891,8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1,689	1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91	1,420,561
預付租金		38,513	44,4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9,158	400,782
生物資產		74,684	79,710
森林特許專營權		-	138,4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763,277	19,001,93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247	66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551	480,907
可供出售投資		109,750	405,22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912,760</b>	<b>22,788,7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465	288,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6,677	351,567
預付租金		912	1,04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098	116,156
可供出售投資		-	63,22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225	298,458
		<b>731,965</b>	<b>1,282,05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58,042</b>	-
<b>流動資產總值</b>		<b>790,007</b>	<b>1,282,053</b>
<b>資產總值</b>		<b>18,702,767</b>	<b>24,070,839</b>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813,083</b>	2,183,225
承兌票據		<b>306,892</b>	302,345
遞延政府補助		-	2,548
借貸		<b>843,578</b>	1,865,877
可換股債券		<b>3,189,853</b>	2,630,09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b>1,048,403</b>	-
		<b>7,201,809</b>	6,984,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b>40,364</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242,173</b>	6,984,094
<b>流動負債淨值</b>		<b>(6,452,166)</b>	(5,702,0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460,594</b>	17,086,74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11,229,008</b>	11,734,712
遞延稅項負債		<b>10,811</b>	58,119
可換股債券		-	2,160,44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b>10,454</b>	10,4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250,273</b>	13,963,729
<b>負債總額</b>		<b>18,492,446</b>	20,947,823
<b>資產淨值</b>		<b>210,321</b>	3,123,01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350,479</b>	270,096
儲備		<b>(1,453,572)</b>	2,198,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3,093)</b>	2,468,467
非控股權益		<b>313,414</b>	654,549
<b>權益總額</b>		<b>210,321</b>	3,123,0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存儲、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重列。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影響討論如下：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改進。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後述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取之處理方式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2011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延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並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以權益法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不宜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界定何謂生產性植物，並要求符合該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檢測)，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晰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質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2014年3月3日或其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附註。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辦公大樓、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6,452,166,000元，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港幣3,868,886,000元之虧損。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還款已於年內逾期。本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56,000元(「須償還金額」)。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須償還金額。誠如2016年2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就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積極與票據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維持定期與財務顧問及該等票據持有人討論。該等討論具建設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討論，以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全部股本權益。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載，准興為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21,721,000元及港幣15,763,2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就上述已違約的借貸要求還款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完成對准興之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估計可變現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該等可能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501,052	905,788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643,310	4,091,582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9,759	2,106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49,642	10,308
銷售樹苗	5,843	4,540
銷售茶油	1,950	2,223
	<u>2,221,556</u>	<u>5,016,547</u>

##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確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提供石油存儲及配套服務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部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5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01,052</u>	<u>1,663,069</u>	<u>57,435</u>	<u>2,221,55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266,326)</u>	<u>(65,141)</u>	<u>(163,028)</u>	<u>(2,494,49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7,082,906</u>	<u>352,897</u>	<u>278,379</u>	<u>17,714,182</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338,359)</u>	<u>(296,677)</u>	<u>(30,031)</u>	<u>(13,665,067)</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72	978	287	2,53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4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3,033</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25	<u>5,3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7	6,812	6,879	108,53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10,351</u>
預付租金攤銷	—	412	580	992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34</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1,026</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攤銷	-	3,687	-	<u>3,687</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u>27,58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u>617,143</u>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0,831	<u>110,831</u>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	<u>1,877,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846	-	5,391	<u>103,237</u>
利息收入	10,334	197	4,819	15,3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u>2,554</u>
利息收入總額				<u>17,904</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05,788	4,093,688	17,071	5,016,54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905,788</u>	<u>4,093,688</u>	<u>17,071</u>	<u>5,016,547</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61,080</u>	<u>33,413</u>	<u>(194,213)</u>	<u>(99,720)</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0,909,238</u>	<u>1,139,735</u>	<u>436,944</u>	<u>22,485,91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495,354)</u>	<u>(1,093,346)</u>	<u>(41,714)</u>	<u>(15,630,414)</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9	147,699	882	150,44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u>5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50,982</u>
預付租金之添置	—	16,554	—	<u>16,554</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	403,650	—	<u>403,650</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448	<u>2,4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31	7,881	13,150	119,1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21,481</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攤銷	-	71	580	651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8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732</u>
客戶關係攤銷	-	5,193	-	<u>5,193</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u>27,58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u>617,143</u>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2,567	<u>112,5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2,303	<u>32,303</u>
利息收入	6,286	285	6,029	12,6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u>785</u>
利息收入總額				<u>13,385</u>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2,494,495)	(99,7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38	(5,199)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	37,690	(105,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67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6,423	142,0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7,409	1,487
財務成本	(1,462,207)	(1,74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	(2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686)	(71,737)
	<u>(3,869,479)</u>	<u>(1,887,572)</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714,182	22,485,9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8,042	–
投資物業	31,689	3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916	448,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225	298,4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34,040
可供出售投資	109,750	468,45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098	116,1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77	59,042
	<u>18,702,767</u>	<u>24,070,839</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665,067	15,630,4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40,364	–
遞延稅項負債	10,811	58,119
承兌票據	306,892	302,345
可換股債券	3,189,853	4,790,543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048,403	–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1,056	166,402
	<u>18,492,446</u>	<u>20,947,823</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圭亞那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172,054	5,006,239	17,769,966	22,172,372
香港	49,502	–	1,355	33,556
澳洲	–	–	31,689	31,400
圭亞那	–	10,308	–	146,229
	<u>2,221,556</u>	<u>5,016,547</u>	<u>17,803,010</u>	<u>22,383,55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下列為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來客戶：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42,929	1,721,446
客戶B	238,757	859,118
客戶C	235,099	–
客戶D	221,280	–
	<u>1,238,065</u>	<u>2,580,564</u>

就上述呈列目的而言，將據本集團所知向受相同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會列作單一客戶。所有於上文披露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業務分類。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904	13,385
股息收入	–	1,915
匯兌收益，淨額	1,754	4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3	2,538
租金收入	2,044	4,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6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485	–
其他	3,202	3,936
	<u>131,433</u>	<u>25,925</u>

## 7. 財務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816,743	970,345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577,794	719,582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47	4,46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7,797	–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5,326	54,358
	<u>1,462,207</u>	<u>1,748,754</u>

## 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00	2,625
— 非審核服務	615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10,351	121,481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1,026	732
客戶關係攤銷	3,687	5,193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7,143	617,14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3)	(2,538)
存貨撇銷	526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7,489	17,107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681,109	3,996,7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60	9,2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82,498	83,501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7,501	6,112

附註(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9,071	92,19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1,280	29,291
	<u>110,351</u>	<u>121,481</u>

附註(ii)：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80	58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446</u>	<u>152</u>
	<b><u>1,026</u></b>	<b><u>732</u></b>

附註(iii)：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31,958	37,16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50,540</u>	<u>46,340</u>
	<b><u>82,498</u></b>	<b><u>83,501</u></b>

##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594	485
— 遞延稅項抵免	<u>(1,187)</u>	<u>(2,810)</u>
	<b><u>(593)</u></b>	<b><u>(2,325)</u></b>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b>(3,869,479)</b>	(1,887,572)
按25%計算之稅項(2015年：25%)	<b>(967,370)</b>	(471,89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b>859,932</b>	393,4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b>28,187</b>	6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78,658</b>	75,486
所得稅抵免	<b><u>(593)</u></b>	<b><u>(2,325)</u></b>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5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2015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2015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港幣零元)。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3,455,588)</u>	<u>(1,765,9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18,284</u>	<u>1,353,432</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利因素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被重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369	153,0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103)</u>	<u>(1,85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5,266</u>	<u>151,190</u>
其他應收款項	161,011	74,14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83,629	–
應收貸款	97,444	71,0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4,701)</u>	<u>(11,668)</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17,383</u>	<u>133,499</u>
已付按金	4,390	4,917
預付款項	<u>39,638</u>	<u>61,961</u>
	<u><b>366,677</b></u>	<u><b>351,567</b></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3,527	41,510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20,760	9,221
減：撤銷	–	(37,251)
匯兌差額	<u>(483)</u>	<u>47</u>
於3月31日	<u><b>33,804</b></u>	<u><b>13,527</b></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819	98,612
31至60天	-	40,637
61至180天	42	6,385
180天以上	<u>1,405</u>	<u>5,556</u>
	<u>5,266</u>	<u>151,190</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819	139,249
逾期30至90天	42	6,385
90天以上	<u>1,405</u>	<u>5,556</u>
	<u>5,266</u>	<u>151,190</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79,414	108,208
逾期超過90天	<u>37,969</u>	<u>25,291</u>
	<u>317,383</u>	<u>133,499</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第三方墊款乃計入應收貸款，其於2015年8月1日作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需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償還。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05	1,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776,591	2,117,799
收取客戶之按金	34,987	63,901
	<u>1,813,083</u>	<u>2,183,225</u>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253,815,000元(2015年：港幣1,647,978,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03,108,000元(2015年：港幣227,290,000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亦包括累計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港幣217,619,000元(2015年：港幣154,496,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850	-
31至60天	589	544
61至180天	-	906
180天以上	66	75
	<u>1,505</u>	<u>1,525</u>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業務回顧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份營業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09.71百萬元(約港幣500.72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3,585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港幣2.5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000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下，煤炭市場維持低迷。2015年發生多項特別政治事件，如申辦奧運及閱兵儀式，均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導致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挫45%；
- (2) 京拉公路(「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改善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准興正積極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適時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正微調其業務策略，以於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就提升通行費收入尋求突破：
- 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的優勢及沒有危化品運輸限制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及
  - i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重點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烏蘭察布段及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6月正式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穩定的客流量；及
- (3) 減低准興高速公路的營運成本。於2015年6月實施收費聯網後，准興推廣於收費站使用電子收費卡(「ETC卡」)收費。准興已逐漸調整其人力資源結構，以配合因使用ETC卡而減少之服務量，其勞工成本亦因而大幅減省。

##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繼續專注統籌發展石油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圍繞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繼續積極搭建業務平臺，努力拓展業務管道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業務環境轉變，本集團已透過於2015年7月底完成重組過程調整其業務策略，當中已出售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70%股權及已收購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之額外35%股權(「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金晶能源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目前，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已成為中石油、中石化多個省級銷售公司的供應商。

年內，國際原油市場不穩，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大鵬石化及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291,000噸(2015年：約636,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6.34百萬元(2015年：約港幣4,085.00百萬元)。

##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部份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POX專案」)合作工作重點做好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及成立相關合資公司等專案前期工作。

##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第二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約港幣19.76百萬元(2015年：港幣2.10百萬元)。

##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上。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221.56百萬元(2015年：港幣5,016.55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2015年：港幣905.79百萬元(18.06%)、港幣4,093.69百萬元(81.60%)及港幣17.07百萬元(0.34%))。

來自兩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收入港幣501.05百萬元(2015年：港幣905.79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643.31百萬元(2015年：港幣4,091.58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在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之若干因素窒礙下，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均下跌，導致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錄得45%之跌幅。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及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60%。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240.75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為港幣200.53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2,462.30百萬元(2015年：港幣4,816.02百萬元)，主要由(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港幣1,613.70百萬元(2015年：港幣3,983.39百萬元)，(ii)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開始收取通行費後之攤銷約港幣617.14百萬元(2015年：港幣617.14百萬元)，及(i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港幣89.07百萬元(2015年：港幣92.19百萬元)所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396.4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740.53百萬元有所減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46%主要由上文詳述之兩個核心業務收益減少所帶動。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3,869.48百萬元(2015年：港幣1,887.5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為約港幣3,868.89百萬元(2015年：港幣1,885.25百萬元)。年內虧損淨額105%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港幣1,877.03百萬元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97.85百萬元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兩個核心業務之收益減少亦加快年內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16%至港幣1,462.21百萬元(2015年：港幣1,748.75百萬元)，主要由年內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以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所致。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於中國境內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23百萬元(2015年：收益港幣3.09百萬元)及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10.83百萬元(2015年：港幣112.57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455.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765.90百萬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之供股，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15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1.31元(經重列)。

##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少93%至約港幣210.32百萬元(2015年：港幣3,123.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載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港幣1,282.05百萬元下跌約38%至港幣79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利息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港幣116.23百萬元(2015年：港幣298.46百萬元)，(ii)因償還銀行借貸引致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約港幣134.04百萬元，及(iii)主要自石油業務項下貿易活動產生之存貨減少至約港幣87.47百萬元(2015年：港幣288.86百萬元)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6,984.09百萬元增加約4%至約港幣7,24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貸減少至約港幣843.58百萬元(2015年：港幣1,865.88百萬元)，(ii)主要由於應付建設成本減少至港幣1,253.82百萬元(2015年：港幣1,647.98百萬元)，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港幣1,813.08百萬元(2015年：港幣2,183.23百萬元)，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至港幣3,189.85百萬元(2015年：港幣2,630.10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港幣832百萬元已於2016年2月到期、本金額港幣1,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10月到期及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將於2018年2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預期償還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3月3日應付本金額為港幣8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港幣5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利息港幣25.38百萬元及違約利息港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16年2月19日，其他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還利息約為港幣125.92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就所有未償還債券之潛在重組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商討。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重大事項」一節。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769.82百萬元(2015年：港幣17,172.32百萬元)，當中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已獲動用。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151.67百萬元(2015年：港幣2,447.43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7%(2015年：14%)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9,845.63百萬元(約港幣11,805.21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8%。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98.13百萬元(約港幣10,543.23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8.55百萬元(約港幣10.2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84.58百萬元(約港幣10,532.98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72.00百萬元(約港幣565.94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580.50百萬元(約港幣696.04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120.00百萬元(約港幣143.88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之股權作抵押，及(ii)人民幣376.00百萬元(約港幣450.84百萬元)以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餘下2%之尚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石油業務所需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98.9% (2015年：87.0%)。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868.89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452.17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之措施(包括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58%至約港幣25.04百萬元(2015年：港幣60.23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自年內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重大事項

### 延長201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發行(a)港幣1,3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b)港幣1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羅嘉瑞醫生(「**羅嘉瑞**」)；(c)港幣16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Version**」)；及(d)港幣32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而該等債券(「**2015年債券**」)應於2015年9月3日(「**到期日**」)到期。於2013年11月4日，國泰君安香港持有之2015年債券已轉讓予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財務**」，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合稱「**債券持有人**」)。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期，因此，(a)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日；(b)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3月3日；(c)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9月3日。所有於2015年年底之前到期的本金額及利息已正式償付，而其他款項則仍然尚未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未償還債券之潛在重組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討論。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亦與Grand Version及國泰君安財務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期，致令其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1日。所有於2015年年底或之前到期的本金額及利息已正式償付。

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2015年債券隨附之兌換權，自到期日起生效，故2015年債券已成為不可兌換債券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上述修訂。除上述變動外，2015年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曹忠先生（「曹先生」）已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妥善履行經延長2015年債券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

有關延長2015年債券還款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8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

### 豁免於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港幣160百萬元將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VMSPiP」）。於2015年12月24日，VMSPiP與本公司協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上述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因此，上述債券已成為不可兌換債券證券，而股東將不再受限於兌換任何債券後之任何攤薄影響。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已於年內正式償付。

### 其他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a)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9%可換股債券，分別為(a)本金額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2月10日前，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展開討論，乃關於重新借入2016年可換股債券下之本金額，及就須於2016年2月19日支付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款項港幣63百萬元重新制訂時間表。2016年可換股債券港幣72百萬元之利息款項已正式償付。

於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人壽發出之函件，要求(i)於2016年2月26日或之前支付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到期利息；(ii)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港幣200百萬元；及(iii)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向中國人壽提出可接納的還款建議及時間表並訂立補充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重組與中國人壽繼續保持溝通。

- (b)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 (「**Strait Fund**」) 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Strait Capital**」)。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長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於上文所述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落實。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債券(包括於2016年2月19日應付約港幣54百萬元之未償還利息款項)之潛在重組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進行討論。

- (c) 除如上文所載與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即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中國人壽、Strait Capital及Strait Fund)溝通外，本公司正就本金額約港幣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重組與海峽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正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資本及債務結構進行全面檢討，並正探討從不同途徑加強本集團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之可行性。

###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而潛在買方建議收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准興86.87%股本權益(「**建議出售事項**」)。

意向書並未對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視乎各方之進一步磋商而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其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之公告。

## 股份合併

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舊股份，其中27,009,583,89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舊股份。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減少至1,350,479,19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已於2015年11月5日緊隨股份合併後生效，此後，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11,5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 更改交易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100,000股舊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而每手交易單位之貨幣價值保持不變。更改交易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 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401,916,776股股份及不多於9,063,216,776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藉此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章程(「章程」)所詳述，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16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曹先生及馮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繼續為以彼等個人身份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接納彼等各自之全數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括合共1,240,032,488股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曹先生及馮先生(統稱「包銷商」)於2015年9月9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供股已全數包銷，當中曹先生及馮先生已共同(除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及個別有條件同意包銷首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而鼎珮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3,761,884,288股未承購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當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合共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752,395,970股。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之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46.5百萬元，其中港幣946.5百萬元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港幣780.0百萬元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及
- (ii) 約港幣166.5百萬元用作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0百萬元亦已用作支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加快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就所有未償還債券展開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及章程。

調整(i)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下列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當中附帶認購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192百萬元之9%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2元兌換為最多15,960,000,000股舊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於2015年12月20日前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舊股份；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5元認購合共346,500,000股舊股份。

根據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已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該等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當前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兌換 股份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經調整 兌換股份 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經調整 兌換股份 數目
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港幣0.20元	15,960,000,000	港幣4.00元	798,000,000	港幣1.07元	2,983,177,568
認股權證(附註i)	港幣0.48元	2,000,000,000	港幣9.60元	100,000,000	並無調整	並無調整
購股權	港幣0.45元	346,500,000	港幣9.00元	17,325,000	港幣4.05元	38,499,990

附註(i)：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12月20日到期。

除上述該等調整外，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等調整執行若干事證發現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各項該等調整之計算為準確且符合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

##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陷於低谷，且供求持續失衡。繼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權益持有人之利益。鑒於市況不景及本公司為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的迫切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尋求不同途徑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成功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並將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推動石油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群及不時審慎檢討業務環境。透過實施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契入點，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將強化經營管理水準的策略、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本集團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的長遠發展。

## **清潔能源業務**

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重點做好惠州POX專案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與中海煉化成立相關合資公司。此外，資通清潔能源亦將加強研究煤化工工業，於中國蓬勃的清潔能源市場探索更大發展空間。

## **新能源業務**

展望，本集團計劃透過與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設立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加強其於天然氣能源行業的業務地位及盈利能力。

鑒於與中海煉化及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機會，本集團致力向市場有效提供資源，藉此實現本集團之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以及石油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減少有毒有害廢物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本集團已自2016年1月起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55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港幣45.56百萬元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港幣零元)。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進一步披露，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6,452,166,000元，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港幣3,868,886,000元之虧損。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還款已於年內逾期。貴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56,000元（「須償還金額」）。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b)載列的其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取決於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由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多項措施之結果，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向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取得協議，以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及(ii) 貴集團是否能夠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載，准興為貴集團賬面值

分別為港幣821,721,000元及港幣15,763,2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無形資產(統稱「高速公路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貴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就上述已違約的借貸要求還款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就出售高速公路資產而言，貴公司已物色潛在買方，其亦為高速公路資產的賣方，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正就上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與潛在買方進行討論。特別是，於買賣協議的草擬本內，完成高速公路資產的買賣須待准興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然而，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獲取政府機關批准的必要條件的詳情。因此，吾等未能確定董事就高速公路資產是否能夠出售及貴公司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還款時短期內取得銷售所得款項的評估。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並不發表意見。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貴公司謹此就管理層為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已採取及將採取的取關補救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

## 延長於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

年內，本公司已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協定延長彼等所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因此，(a)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日；(b)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3月3日；(c)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9月3日。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亦與Grand Version及國泰君安財務協定延遲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之到期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就此而言，曹先生已同意就除國泰君安財務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外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提供個人擔保。

## 供股

於2015年年底，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集資活動，當中本公司已成功透過按照供股的條款，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得約港幣1,046.5百萬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本公司已將約港幣780.0百萬元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及約港幣166.5百萬元用作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0百萬元亦已用作支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加快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就所有未償還債券展開進一步討論。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就港幣700百萬元將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Strait Fund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訂於2016年7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上文所述於已延遲期間內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而潛在買方建議收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准興86.87%股本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准興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

貴集團須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3月3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32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此外，基於發生潛在交叉違約事件，如各持有人要求，有關本金額約港幣2,2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約港幣500百萬元之不可換股債務證券須即時償還。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證券之潛在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該等討論具建設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條及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及七次特別會議，而該等特別會議平均參與率達7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葉德安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分別並無出席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